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78號

原告 炳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榮傑
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

莊鎔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快樂島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0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萬3,9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原告上開已繳納之金額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4萬3,200元)	1	利息	44萬3,200元	112年9月25日	114年7月28日	(1+307/365)	5%	4萬798.68元
		小計						4萬798.68元
合計								48萬3,999元